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郭妍廷

電話：04-7112175#47

電子信箱：n565948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33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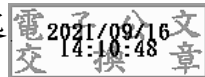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宣布自110年8月30日起養豬場禁止收受廚餘，檢送更新「因應全國暫停廚餘養豬環保單位清運服務諮詢窗口」及「暫停養豬廚餘緊急去化縣市指定地點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9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業於110年8月31日以行政公告第11007313號，請各校加強宣導惜食及廚餘瀝水減量之觀念，並請將產生之廚餘優先維持既有之清運模式持續辦理。
- 三、檢送更新旨揭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